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51 号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超过 1.2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，前述暂时补流期限届满，你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15 条、第 6.3.1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9月13日